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9 年 3 月 20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互相担保，是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同意此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疗器械配送项目”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符合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规划，同意此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公告》，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